

4 - 2 中 華 民 國 99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最高法院單位預算

最 高 法 院 編

最高法院
預算書目錄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9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2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司法規費收入 - 民事訴訟費	13
2. 使用規費收入 - 資料使用費	14
3. 使用規費收入 - 場地設施使用費	15
4. 廢舊物資售價	16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17-19
2. 審判業務	20
3.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
4. 其他設備	22
5. 第一預備金	23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24-25
(四) 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6-27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28-29
(六) 人事費分析表	31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32-33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35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6-37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38-39
(十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類別表	41-43
(十二)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4-45
(十三)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6-54

總 說 明

最高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院係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48 條之規定，本院管轄以下案件：

- 1.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刑事訴訟案件。
- 2.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二審判決而上訴之民刑事訴訟案件。
- 3.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
- 4.非常上訴案件。
- 5.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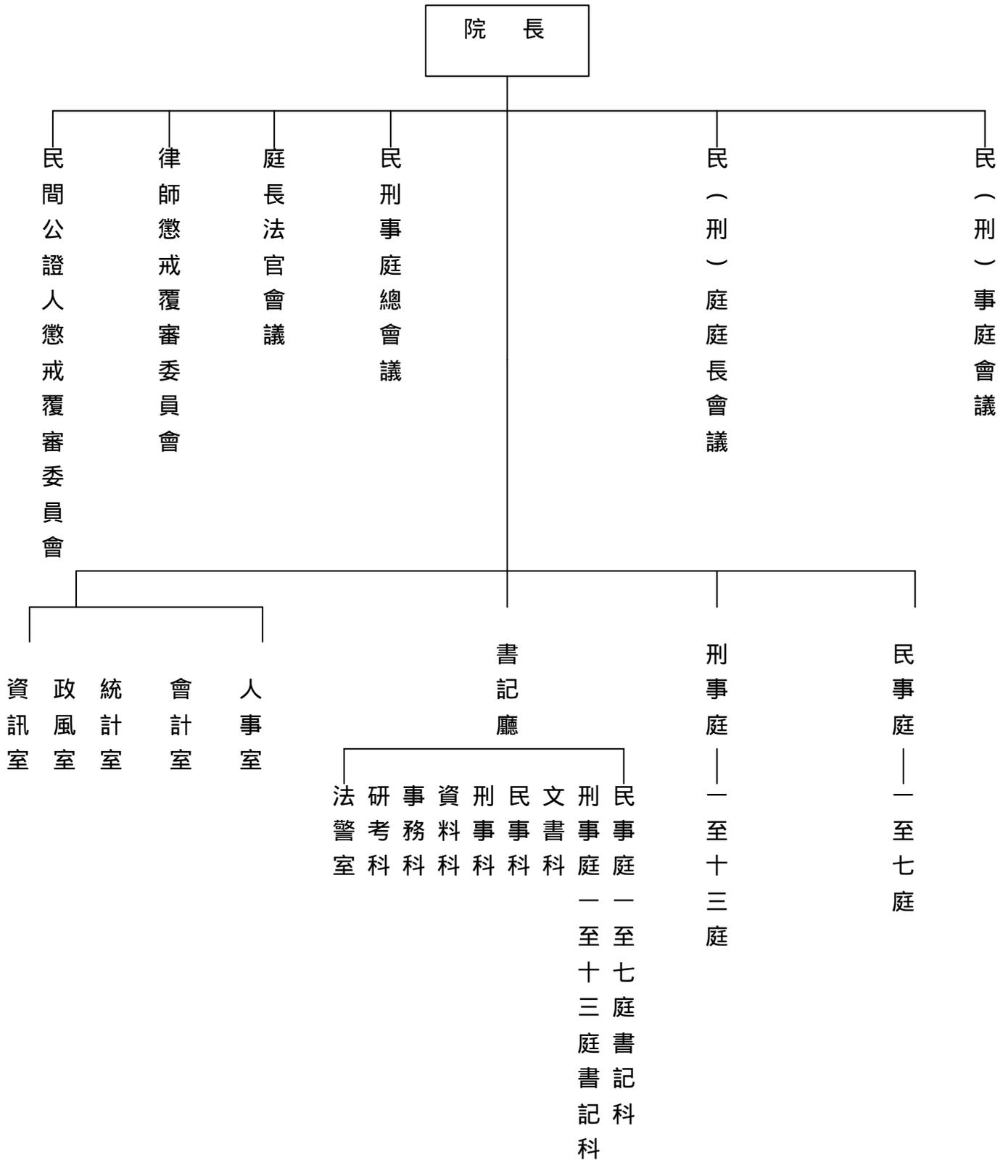
係依法院組織法規定設置，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 1.本院設院長 1 人，特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 2.民刑事庭：審理民刑事上訴及抗告案件。
- 3.民刑事庭書記科：辦理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等。
- 4.書記廳民刑事科：辦理訴訟文卷之點收、卷宗目錄之編訂、案件程序初步審查、裁判之編號、保密等。
- 5.書記廳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公告、整理及檔案之保管、印信之典守、法令之編印、集會之紀錄等。
- 6.書記廳事務科：辦理庶務、訟費及經費出納、財產物品之購買保管暨員工福利等。
- 7.書記廳研考科：辦理研究發展、考核及服務工作。
- 8.書記廳資料科：辦理資料之蒐集、整理、研析、分類、登卡與圖書之編排及保管等。
- 9.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及資訊室。分別依法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政風及資訊管理等。

最高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最高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法定員額	預 算 員 額			增 減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447 885	209	197	12	移撥部分:撥入法官 1 人、優遇庭長 3 人、資訊操作員 1 人、法警 2 人、錄事 7 人。
法 警	12 16	14	12	2	
技 工		6	4	2	
駕 駛		11	13	-2	
工 友		20	20	0	
聘 用		75	75	0	
約 僱		2	2	0	
合 計		337	323	14	

最高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本(99)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各行政單位配合審判業務，辦理卷證之收發、分配、製作裁判正本，案件程序初步審查及一般行政支援。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依施政計畫之預定進度，按期完成；並提供迅速精確之資訊，以提高辦案績效。
二、審判業務	1. 為審慎裁判，減少發回更審，管制久懸未結案件，召開民刑事庭會議，溝通法律見解並選編判例，加強學術理論研究，提高裁判品質。 2. 依法辦理律師懲戒覆審案件及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案件。	1. 預計審理民事事件 5,100 件；刑事案件 9,720 件。 2. 預計審理律師懲戒覆審案件 8 件；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案件 3 件。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汰換小型客貨車 1 輛。 汰換數位影印機、冰水主機更換區域水泵工程、監錄設備及不斷電系統；新增窗型冷氣機及雙面移動檔案櫃等設備。	預計 99 年 5 月購置。 按計畫進度完成設備之購置，以提高工作績效。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最高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本(99)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歲入部分：	14,222	14,222	
規費收入	14,192	14,192	
財產收入	30	30	
歲出部分：	537,672	532,719	4,953
一般行政	524,851	524,851	0
審判業務	7,540	7,098	442
一般建築及設備	4,511	0	4,5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40	0	540
其他設備	3,971	0	3,971
第一預備金	770	770	

最高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9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 務 及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各行政單位配合審判業務，辦理卷證之收發、分配、製作裁判正本，案件程序初步審查及一般行政支援。	提供迅速精確之資訊，以提高辦案績效。
二、審判業務	1. 為提高民刑事案件審判績效，審慎裁判提昇裁判品質，力求合法、迅速、妥適，以發揮第三審法律審之功能。 2. 依法辦理律師懲戒覆審案件及妥適辦理冤獄賠償覆議案件。	1. 民事事件，97 年度受理 6,021 件，預計審結 4,800 件，實際審結 5,178 件。 2. 刑事案件，97 年度受理 14,110 件，預計審結 9,072 件，實際審結 8,820 件。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汰換中央空調冷卻系統馬達變頻器；新增財產盤點系統、木柵檔案室庫房消防及滅火等設備。	按預定計畫執行完畢。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因歸檔檔案與日俱增，急需購置檔案活動櫃，俾供公務使用，致「其他設備」預算數不敷。業依行政院主計處同意動支第一預備金 70 萬 3 千元，以為因應，已依申請核准項目執行完畢。

最高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2. 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1)				決算數(2)				歲入超收(短收)或經費賸餘	預算執行率% (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收付實現數	應收(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歲入部分：	13,970				13,970	13,446			13,446	-524	96.25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3			3	3	-
規費收入	13,925				13,925	13,252			13,252	-673	95.17
財產收入	45				45	22			22	-23	48.89
其他收入	0				0	169			169	169	-
歲出部分：	495,447				495,447	449,396			449,396	46,051	90.71
一般行政	486,693				486,693	441,598			441,598	45,095	90.73
審判業務	6,811				6,811	6,138			6,138	673	90.12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73		703		1,876	1,660			1,660	216	88.49
其他設備	1,173		703		1,876	1,660			1,660	216	88.49
第一預備金	770		-703		67	0			0	67	0

最高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上(98)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各行政單位配合審判業務，辦理卷證之收發、分配、製作裁判正本，案件程序初步審查及一般行政支援。	提供迅速精確之資訊，以提高辦案績效。另鼓勵優遇庭長從事研究工作，以助司法業務之改進。
二、審判業務	1. 為提高民刑事案件審判績效，審慎裁判提昇裁判品質，力求合法、迅速、妥適，以發揮第三審法律審之功能。 2. 依法辦理律師懲戒覆審案件。	1. 民事事件，本(98)年度截至 6 月止受理 3,431 件，(新收 2,588 件、舊受 843 件)，辦結 2,513 件。 2. 刑事案件，本(98)年度截至 6 月止受理 9,781 件，(新收 4,491 件、舊受 5,290 件)，辦結 4,441 件。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汰換冷氣機、影印機及大禮堂音響；新增木柵檔案室庫房活動櫃及法庭視訊等設備。	除法庭視訊設備分配於 8 月份尚未執行外，其餘均按預定進度執行完畢。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尚未申請動支。

最高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2.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6月底止分配數(1)	截至6月底止預算執行 (2)			歲入超收(短收)或歲出分配數餘額	預算執行率% (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累計實收或實付數	暫付數			合計
歲入部分：	13,736				13,736	7,280	5,642		5,642	-1,638	77.50
規費收入	13,691				13,691	7,275	5,606		5,606	-1,669	77.06
財產收入	45				45	5	27		27	22	540
其他收入	0				0	0	9		9	9	-
歲出部分：	492,304				492,304	305,393	287,798	458	288,256	17,137	94.39
一般行政	480,920				480,920	301,218	283,955	408	284,363	16,855	94.40
審判業務	8,990				8,990	3,170	3,044	50	3,094	76	97.6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24				1,624	1,005	799		799	206	79.50
其他設備	1,624				1,624	1,005	799		799	206	79.50
第一預備金	770				770						

主 要 表

最高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合 計	14,222	13,736	13,446	486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3	-	
	32			0405050000 最高法院	-	-	3	-	
		1		0405050300 賠償收入	-	-	3	-	
			1	04050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4,192	13,691	13,253	501	
	33			0505050000 最高法院	14,192	13,691	13,253	501	
		1		050505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2,932	12,875	11,971	57	
			1	0505050201 民事訴訟費	12,932	12,875	11,971	57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2	05050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260	816	1,281	444	
			1	0505050305 資料使用費	1,050	616	1,077	434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判例要旨及民刑庭會議暨全文彙編等收入。
			2	050505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10	200	205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0	45	22	-15	
	32			0705050000 最高法院	30	45	22	-15	
		1		07050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0	45	22	-15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	-	169	-	
	36			1105050000 最高法院	-	-	169	-	
		1		1105050900 雜項收入	-	-	169	-	
			1	110505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69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不休假加班費等繳庫數。

最高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較比	說明
4			0005000000	537,672	500,946	36,726		
	2		0005050000 最高法院	537,672	500,946	36,726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492,304千元，連同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臺中等行政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一般行政」科目移入8,642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1	3505050000 司法支出	537,672	500,946	36,726		
			3505050100 一般行政	524,851	489,562	35,289	1. 本年度預算數524,851千元，包括人事費480,574千元，業務費43,371千元，獎補助費90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480,57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28,228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7,09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水電費等908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費27,18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整修等經費7,969千元。	
		2	3505051000 審判業務	7,540	8,990	-1,450	1. 本年度預算數7,540千元，包括業務費7,098千元，設備及投資44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2,56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編印判例全文彙編等經費1,837千元。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4,58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務送達郵資等經費387千元。 (3) 辦理律師懲戒、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業務經費393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50505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511	1,624	2,887		
		1	35050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40	-	540	汰換小型客貨車1輛經費如列數。	
		2	3505059019 其他設備	3,971	1,624	2,347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購置監錄設備及不斷電系統等經費3,971千元。 2. 上年度購置法庭視訊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624千元如數減列。	
		4	3505059800 第一預備金	770	77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最高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05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050201 _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12,932	承辦單位	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民事訴訟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2,932	
	33			0505050000 最高法院	12,932	
		1		050505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2,932	
			1	0505050201 民事訴訟費	12,932	係民事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最高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0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050305 _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050	承辦單位	資料科、事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判例要旨及民刑庭會議暨全文彙編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33	2	1	0500000000	1,050	
				規費收入		
				0505050000		
				最高法院		
				0505050300	1,05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050305	1,050	係出售判例要旨及民刑庭會議決議暨全文彙編等收入。
				資料使用費		

最高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0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05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210	承辦單位	事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33	2	2	0500000000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規費收入	210	
				0505050000		
				最高法院	210	
				05050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10	
				050505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10	

最高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0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0	承辦單位	事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0	
	32			0705050000 最高法院	30	
		1		07050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最高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0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24,851
-----------	-----------------	------	---------

計畫內容：

行政業務屬書記廳並設事務、文書、研考及資料科，分別掌理行政業務，另設人事、會計、統計、政風、資訊室5室分別掌理人事、會計、統計、政風、資訊等業務。

預期成果：

各盡所能，竭力合作，密切配合審判業務，對有關法令及判例要旨，裁判選輯，如期完成編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80,574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80,574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480,574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3,366		1. 政務人員待遇3,366千元，係院長之待遇經費。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6,740		2.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66,740千元，係職員208人，法警14人之待遇經費。（包括優遇庭長12人及優遇法官2人之待遇30,604千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3,715		3. 約聘僱人員待遇43,715千元，係聘用人員75人待遇42,920千元，約僱人員2人待遇795千元，合共如列數。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3,194		4. 技工及工友待遇13,194千元，係技工6人，駕駛11人，工友20人之待遇經費。
0111 獎金	76,559		5. 獎金76,559千元，係考績獎金34,863千元，年終工作獎金41,696千元，合共如列數。（包括優遇庭長12人及優遇法官2人之考績獎金2,548千元及年終工作獎金3,822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8,810		6. 其他給與8,810千元，係休假補助3,191千元，車票費補助5,419千元，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200千元，合共如列數。
0131 加班值班費	30,371		7. 加班值班費30,371千元，係超時加班費14,856千元，不休假加班費14,617千元，值班費898千元，合共如列數。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6,284		8. 退休離職儲金16,284千元，係依法提撥政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174千元，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13,007千元，依法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2,677千元，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426千元，合共如列數。
0151 保險	21,535		9. 保險21,535千元，係健保保險補助13,720千元，公保保險補助4,881千元及勞保保險補助2,934千元，合共如列數。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7,093	書記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7,093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6,187		1. 業務費16,187千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4,404		(1) 水電費4,404千元，係辦公廳室水費282千

**最高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0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24,8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952		元及辦公廳室電費4,122千元，合共如列數。
0221 稅捐及規費	183		。
0231 保險費	1,142		(2)其他業務租金4,952千元，係租用庭長、法官上下班交通車租金4,736千元及司法替代役租用宿舍租金216千元，合共如列數。
0271 物品	2,593		
0279 一般事務費	1,294		(3)稅捐及規費183千元，係公務汽機車牌照稅110千元及公務汽機車燃料費73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合共如列數。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89		(4)保險費1,142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82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1,060千元，合共如列數。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94		。
0299 特別費	636		(5)物品2,593千元，係公務汽機車油料費345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1,650千元及辦公事務費598千元，合共如列數。
0400 獎補助費	906		(6)一般事務費1,294千元，係文康活動費。（員工337人，每人年按3,840元計列）
0475 獎勵及慰問	906		(7)房屋建築養護費389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594千元，係公務汽機車養護費295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及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299千元（含法警及約聘僱人員，每人每年按996元計列），合共如列數。
			(9)特別費636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53,0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906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27,184	書記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7,184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7,184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係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40千元，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膳宿及交通等費用10千元，合共如列數。
0203 通訊費	185		2.通訊費185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
0215 資訊服務費	1,37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7		
0251 委辦費	4,590		
0271 物品	6,388		

最高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0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24,8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1,579		3. 資訊服務費1,375千元，係電腦設備養護費。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9,025		4.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7千元，係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234		5. 委辦費4,590千元，係遷臺舊檔數位典藏計畫。
0291 國內旅費	134		6. 物品6,388千元，係一般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費1,550千元，各類書表、憑證、刊物印製費1,098千元，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等耗材費1,829千元，舉辦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經費1,789千元，司法風紀宣導經費56千元及辦理司法替代役所需經費66千元，合共如列數。
0293 國外旅費	367		7. 一般事務費1,579千元，係法官健康檢查費1,036千元，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警制服費93千元及勞務委任司機450千元，合共如列數。
0295 短程車資	120		8. 房屋建築養護費9,025千元，係整修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地下二樓至八樓廁所盥洗室、茶水間設備及管道更新工程等經費。
			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234千元，係電氣設施養護費3,018千元，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216千元，合共如列數。
			10. 國內旅費134千元，係因公派赴出差旅費117千元，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7千元，合共如列數。
			11. 國外旅費367千元，係派員出國考察旅費。
			12. 短程車資120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最高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05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7,540
-----------	-----------------	------	-------

計畫內容：

1. 審查民刑事案件終結審，預期毋枉毋縱，迅速確實，現民事設置7庭，刑事設置13庭由庭長處理之。
2.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1. 民事事件業務預計審理5,100件。
2. 刑事案件業務預計審理9,720件。
3. 律師懲戒覆審案件預計審理8件。
4. 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案件預計審理3件。
5. 期各盡所能，避免積案，以達新速實簡之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2,565	民庭及書記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56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 通訊費1,156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312千元及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844千元，合共如列數。 2. 物品1,409千元，係文具紙張281千元，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865千元，法律圖書購置費231千元及律師閱卷影印費32千元，合共如列數。
0200 業務費	2,565		
0203 通訊費	1,156		
0271 物品	1,409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4,582	刑庭及書記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582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4,140千元，包括： (1) 通訊費2,765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305千元及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2,460千元，合共如列數。 (2) 物品1,375千元，係文具紙張281千元，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864千元及法律圖書購置費230千元，合共如列數。 2. 設備及投資442千元，係辦理審判業務所需設備購置費。
0200 業務費	4,140		
0203 通訊費	2,765		
0271 物品	1,375		
0300 設備及投資	442		
0319 雜項設備費	442		
03 辦理律師懲戒、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業務	393	文書科、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93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80千元，係辦理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業務所需審議、審查、紀錄、事務等經費172千元，辦理律師懲戒覆審業務所需審議、審查、紀錄、事務等經費108千元，合共如列數。 2. 物品78千元，係辦理律師懲戒、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等所需之文具用品及紙張費用。 3. 國內旅費35千元，係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委員交通補助費。
0200 業務費	39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0		
0271 物品	78		
0291 國內旅費	35		

最高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0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54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小型客貨車1輛。

預期成果：

預期可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40	事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40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係汰換小型客貨車1輛。
0300 設備及投資	540		
0305 運輸設備費	540		

最高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05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3,971
-----------	-----------------	------	-------

計畫內容：

汰換數位影印機、冰水主機更換區域水泵工程、監錄設備及不斷電系統；新增窗型冷氣機及雙面移動檔案櫃等設備。

預期成果：

預計可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7 設備及投資	3,971	事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971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600千元，係汰換不斷電系統等設備購置費。 2. 雜項設備費3,371千元，包括： (1) 汰換數位影印機、冰水主機更換區域水泵工程及監錄設備等設備購置費3,166千元。 (2) 新增窗型冷氣機及雙面移動檔案櫃等設備購置費205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971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00		
0319 雜項設備費	3,371		

最高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05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770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770	會計室	依據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0900 預備金	770		
0901 第一預備金	770		

最高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050100 一般行政	3505051000 審判業務	35050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05059019 其他設備	35050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524,851	7,540	540	3,971	770	537,672
0100人事費	480,574	-	-	-	-	480,574
0102政務人員待遇	3,366	-	-	-	-	3,366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6,740	-	-	-	-	266,740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43,715	-	-	-	-	43,715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3,194	-	-	-	-	13,194
0111獎金	76,559	-	-	-	-	76,559
0121其他給與	8,810	-	-	-	-	8,810
0131加班值班費	30,371	-	-	-	-	30,371
0143退休離職儲金	16,284	-	-	-	-	16,284
0151保險	21,535	-	-	-	-	21,535
0200業務費	43,371	7,098	-	-	-	50,469
0201教育訓練費	50	-	-	-	-	50
0202水電費	4,404	-	-	-	-	4,404
0203通訊費	185	3,921	-	-	-	4,106
0215資訊服務費	1,375	-	-	-	-	1,375
0219其他業務租金	4,952	-	-	-	-	4,952
0221稅捐及規費	183	-	-	-	-	183
0231保險費	1,142	-	-	-	-	1,142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7	280	-	-	-	417
0251委辦費	4,590	-	-	-	-	4,590
0271物品	8,981	2,862	-	-	-	11,843
0279一般事務費	2,873	-	-	-	-	2,873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9,414	-	-	-	-	9,414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94	-	-	-	-	594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234	-	-	-	-	3,234
0291國內旅費	134	35	-	-	-	169
0293國外旅費	367	-	-	-	-	367
0295短程車資	120	-	-	-	-	120
0299特別費	636	-	-	-	-	636

最高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050100 一般行政	3505051000 審判業務	35050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05059019 其他設備	35050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0設備及投資	-	442	540	3,971	-	4,953
0305運輸設備費	-	-	540	-	-	540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600	-	600
0319雜項設備費	-	442	-	3,371	-	3,813
0400獎補助費	906	-	-	-	-	906
0475獎勵及慰問	906	-	-	-	-	906
0900預備金	-	-	-	-	770	770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770	770

最高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480,574	50,469	906	-
	2			最高法院	480,574	50,469	906	-
				司法支出	480,574	50,469	906	-
		1		一般行政	480,574	43,371	906	-
		2		審判業務	-	7,098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2		其他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法院 科目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770	532,719	-	4,953	-	-	4,953	537,672
770	532,719	-	4,953	-	-	4,953	537,672
770	532,719	-	4,953	-	-	4,953	537,672
-	524,851	-	-	-	-	-	524,851
-	7,098	-	442	-	-	442	7,540
-	-	-	4,511	-	-	4,511	4,511
-	-	-	540	-	-	540	540
-	-	-	3,971	-	-	3,971	3,971
770	770	-	-	-	-	-	770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4	2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	-	-
				0005050000 最高法院	-	-	-
				3505050000 司法支出	-	-	-
				3505051000 審判業務	-	-	-
				350505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3505059011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3505059019 2 其他設備	-	-	-

法院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540	600	3,813	-	-	4,953
-	540	600	3,813	-	-	4,953
-	540	600	3,813	-	-	4,953
-	-	-	442	-	-	442
-	540	600	3,371	-	-	4,511
-	540	-	-	-	-	540
-	-	600	3,371	-	-	3,971

最高法院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3,366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6,74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3,71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3,194	
六、獎金	76,559	
七、其他給與	8,810	
八、加班值班費	30,371	包含超時加班費14,856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6,284	
十一、保險	21,53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80,574	

**最高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000500000 司法院主管	209	197	-	-	14	12	-	-	20	20	6	4	11	13
	2			000505000 最高法院	209	197	-	-	14	12	-	-	20	20	6	4	11	13
		1		3505050100 一般行政	209	197	-	-	14	12	-	-	20	20	6	4	11	13

法院 明細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僱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75	75	2	2	-	-	337	323	450,203	413,801	36,402	
75	75	2	2	-	-	337	323	450,203	413,801	36,402	
75	75	2	2	-	-	337	323	450,203	413,801	36,402	

最高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 車	4	91.12	2,988	1,716	27.28	47	47	55	6E-4589。
1	公務轎車	4	82.09	1,587	0	27.28	0	0	17	BM-1211。
1	公務轎車	4	82.09	1,587	0	27.28	0	0	17	BM-1210。
1	公務轎車	4	85.08	1,587	1,716	27.28	47	47	17	CL-9409。
1	公務轎車	4	85.08	1,587	1,716	27.28	47	47	17	CL-9408。
1	公務轎車	4	86.09	1,587	1,716	27.28	47	47	19	DA-4645。
1	公務轎車	4	87.07	1,587	1,716	27.28	47	47	17	DI-3650。
1	公務轎車	4	87.07	1,998	1,716	27.28	47	47	23	DI-3793。
1	2 1人座中型交通 車	20	83.01	3,907	0	27.28	0	0	26	BA-967。
1	小型客貨車(8人 座)	7	83.02	1,998	1,716	27.28	47	8	57	BQ-0710。(預計99 .05購置)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0.03	125	324	27.28	9	2	0	BFN-592。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1.08	124	324	27.28	9	2	0	MH5-837。
	合 計				12,660		345	295	265	

預算員額： 職員 209人 技工 6人
 警察 0人 駕駛 11人
 法警 14人 聘用 75人 合計： 337人
 駐衛警 0人 約僱 2人
 工友 20人 駐外雇員 0人

最高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1棟	13,487.37	367,379	252	-	-	-
二、機關宿舍	42戶	6,228.31	116,473	119	-	-	-
1 首長宿舍	1戶	306.17	568	7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5戶	1,088.30	22,577	20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6戶	4,833.84	93,328	92	-	-	-
三、其他	1棟	947.79	5,820	18	-	-	-
合 計		20,663.47	489,672	389	-	-	-

法院

舍明細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13,487.37	-	-	252
	-	-	216	-	6,228.31	-	216	119
	-	-	-	-	306.17	-	-	7
	-	-	216	-	1,088.30	-	216	20
	-	-	-	-	4,833.84	-	-	92
	-	-	-	-	947.79	-	-	18
	-	-	216	-	20,663.47	-	216	389

最高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度	畫 訖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50505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99-99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法院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906	-	-	906
-	906	-	-	906
-	906	-	-	906
-	906	-	-	906
-	906	-	-	906

最高法院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考 視 訪 開 談 進 研 實 計 察 察 問 會 判 修 究 習	1	28	367	1	24	408
	1	28	367	1	24	40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 考察 01考察民刑事法律審判制度84	新加坡、馬來 西亞	新馬地區法律 審法院	新馬地區法律制度。	99. 6-99.11	7	4

法院 算類別表 - 考察、視察、訪問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旅 交 通 費	費 生 活 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71	147	49	367	一般行政	無	

最高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常 支 出				
		經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531,813	-	-	906	532,719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531,813	-	-	906	532,719

法院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4,953	-	-	-	-	4,953	537,672		
4,953	-	-	-	-	4,953	537,672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p>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人事費：國防部主管統刪 20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p> <p>2.油料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教育部所屬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銓敘部及所屬、考選部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客委會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公路總局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20%。</p> <p>3.委辦費：除原民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國際合作」之「駐外技術服務」、國防部金馬排雷計畫、經濟部主管之科技支出、中小企業處、智慧財產局及所屬、能源局、商業司、司法院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中選會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陸委會、勞委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海巡署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新聞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 5%。</p> <p>4.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海巡署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部主管各學校、國</p>	<p>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p>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司法院主管、立法院、退輔會安養機構、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勞委會職訓局、公平會、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p> <p>5.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及「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除學校、營房、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主管、立法院、外交部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農委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體委會、經濟部水利署、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 5%。</p>	
(二)	<p>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差短高達 1,248 億元，預計債務未償餘額為 4.02 兆元，倘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財政黑洞更為嚴重，政府亟須正視財政惡化之嚴重問題，不宜藉種種方式作帳掩飾真相，以避免財政失衡。鑒於民主政治體制之下，為使國家有限資源有效運用，行政部門預算編列和立法部門預算審議實扮演重要角色。因此，謹建議：</p> <p>1. 編製良好預算：政府預算受經濟、政治環境之影響已產生劇烈改變，因此預算決策競爭，各機關即應切實依零基預算之精神檢討所有計畫，審慎決定計畫之優先性及效益性，使資源分配更具彈性及合理，進而降低預算赤字。俗語說：「好的開始是成功的一</p>	<p>屬行政院主計處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應辦事項。</p>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半」，完善預算決策是有效能政府之重要一步，如何編製良好預算，實乃行政部門亟須努力之方向。</p> <p>2. 適時適度公開資訊：目前行政部門仍保留傳統心態，變革不易，宜儘速推動組織精簡，政府再造，並主動公開資訊，提高全民參與，方能建立穩固發展之效能政府。</p>	
(三)	<p>各主辦機關對於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編列簡略，多屬補助經費，宜依預算編製規範詳細揭露，力求公開透明，並妥慎評估各項業務計畫，撙節支出，俾提升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效率，彰顯公益彩券之公益性。</p>	<p>屬財政部應辦事項。</p>
(四)	<p>目前已入境而未能獲得合法身分或居留資格之在台流亡圖博難民一百餘人，因長期無法工作而生活陷入困境，建請行政院即依聯合國 1951 年《難民地位公約》(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 及 1967 年《難民地位議定書》(Protocol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 之不予遣返原則，以專案方式給予庇護居留，並提供生活上必要之支持與協助，以盡國際人道事務之責任，並維護我國人權立國之形象。</p>	<p>屬蒙藏委員會應辦事項。</p>
(五)	<p>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中有關總預算籌編經過及編定情形，第一項即敘明：「配合行政院 98 年度施政方針，制定預算政策。」，而「啟動愛台 12 項建設」為 6 大施政重點之一，是以，愛台 12 建設應屬重大施政計畫，建請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送立法院備查。各機關單位預算並應列明愛台 12 建設項目。</p>	<p>本院 98 年度預算未編列愛台 12 項建設項目經費。</p>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六)	1. 行政院應全面清查各機關所屬員工消費合作社體制是否健全，對虧損之員工消費合作社應停止發放各項紅利。 2. 建請未健全體制前，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利潤應繳回國庫。	屬內政部應辦事項。
(七)	根據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政府捐助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必須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 98 年度相關財團法人預算編製過於簡略，內容未完備，限縮立法院預算審議權，爰建請行政院主計處應對財團法人預算書之編製訂定完整及一致性之標準，應比照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之預算書表，除主要表外，亦應編製各項明細表，如收支項目明細表及彙總表，以及收入支出（含成本、費用）項目明細表、員工人數及用人費用彙總表、各項費用彙計表等等，以利立法院審議。	屬行政院主計處應辦事項。
(八)	公務人員之待遇中除公務人員考績獎金外，還編有各種名目之獎金，但由於該等獎金並無法源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各項獎金制度及待遇支給內容，並建請將檢討報告及改進方案送立法院。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辦事項。
(九)	建請行政院、考試院及司法院儘速檢視所屬主管相關法律，將「禁治產」或「禁治產人」修正為「監護」或「受監護宣告之人」。另各種法律中有關消極資格之規定，亦應檢討納入「輔助宣告」之規定。並採整批修法作業方式，使相關法律之修正作業，於期限內得以順利完成。	屬行政院、司法院及考試院應辦事項。
(十)	國防部花蓮縣秀林鄉佳民村彈藥庫補償金發放存有適法性爭議，已延宕多年未解決，嚴重損害當地人民權益，因本案涉及內政部、法務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國防部等單位業務範疇，行政院應於 98	屬國防部應辦事項。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年 3 月 1 日前召集各部會共同提出解決方案，以維護人民權益。	
(十一)	為免政府捐助金額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台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其財產由「公共性」變為「私有性」並避免逃避政府及立法院監督之可能。建請主管之各機關，應要求上述財團法人於半年內修改章程，明訂董監事人員必須有半數以上人員由政府特定公務人員擔任之。	本院無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十二)	立法院雖已通過開放漁港及商港港區適當地點，供民眾釣魚，然因為台灣多數港口適合從事釣魚活動之地點並無相關安全防護措施，致民眾垂釣時發生意外事件時有所聞，前該良法美意無法落實。而保護人民生命安全乃政府責無旁貸的職責，而提供安全又舒適的港口釣魚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乃有確實指標性，為地方民眾所殷切期盼者，且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需擴編預算加速辦理者之適用範圍，且可達成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建請政府主管機關應編列相關經費，就擇定開放民眾釣魚之適當地點，增設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並儘速完成。	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交通部應辦事項。
(十三)	支領退休俸之軍公教人員就任公職、或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職務者，建請應全面進行檢討其薪資制度，以徹底杜絕支領雙薪及淪為酬庸，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考試院應辦事項。
(十四)	針對立法院雖已通過開放漁港及商港港區適當地點，供民眾釣魚，然因為台灣多數港口適合從事釣魚活動之地點並無相關安全防護措施，致民眾垂釣時發生	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辦事項。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意外事件時有所聞，前該良法美意無法落實。保護人民生命安全乃政府責無旁貸的職責，而提供安全又舒適的港口釣魚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符合行政院所提「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草案」第 4 條所定具有確實指標性，為地方民眾所殷切期盼者，且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需擴編預算加速辦理者之適用範圍，且可達成該條第 3 項所定：「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建請政府主管機關應編列新臺幣 10 億元，於台灣各個商港漁港擇定開放民眾之釣魚地點，並增設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列入為「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擴大公共投資之計畫項目，儘速完成。</p>	
(十五)	<p>為杜絕退休（退伍、退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 20%以上及財團法人單位相關支領雙薪爭議，避免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之負責人、經理人等職位，淪為特定人士或主管機關公務員退休轉任之處所，屢遭外界酬庸或利用職權之議，不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為建立一套合理制度，各軍公教人員退休制度之主管機關考試院（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研考會、國防部、教育部、主計處）於 3 個月內研修相關法制針對退休（伍、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 20%以上者支領雙薪之法規提出完整配套解決、法制化方案，俾利立法院及全民能完整監督。在完成法制化生效實施前，建請依下列規定辦</p>	<p>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考試院應辦事項。</p>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理，並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1. 支領軍公教退休（伍、職）給與人員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職務者，依該財團法人或轉投資公司薪資標準之規定支給，如該職務之月薪超過委任第 1 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其實支月薪應依該職務薪資標準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 1 次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之，但依法令停支月退休（伍、職）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者，不在此限。2. 超過上述支薪標準者，政府對該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不得編列預算補助或委辦業務。3. 支領 1 次退休（伍、職）金未辦理優惠存款（含公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或支領資遣費者，不受以上事項之限制。4. 3 個月內公布 97 年退休轉任者名單（包括現任機關及職稱、原任機關及職稱、月退俸、現職薪資、優存利息）並送交立法院審議。</p>	
(十六)	<p>中華民國（台灣）為主權獨立國家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而治，互不隸屬。我國政府各級公職人員於兩國協商或任何兩國人士官方、非官方場合會面，均應以「正式官銜」參與，不應自我矮化，損害我國國格。</p>	<p>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辦事項。</p>
(十七)	<p>中華民國為主權獨立國家。在當前兩岸分治，互不隸屬的特殊情況下，我國政府各級公職人員於兩岸協商或任何兩岸人士官方、非官方場合會面，均應以對等、尊嚴方式參與。如對方以正式官銜出席，我方亦應以正式官銜出席，不應</p>	<p>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辦事項。</p>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自我矮化損害我國國格。	
(十八)	根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且第 7 條規定主動公開政府資訊之範圍，應包括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支付或接受之補助。為避免公共工程之辦理過程遭致不當介入，衍生諸多弊端，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每年度辦理之工程，除辦理程序應公開透明化外，並應於各該機關網站充分公開相關資訊，除採購契約外，亦應包括工程明細項目、施作進度、各年度之預算數、預算之執行情形、具體成效等等，有關中央補助地方之補助款，亦應要求地方政府比照辦理，俾利於全民監督工程品質及經費運用成效。	本院業將辦理之工程相關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
二、	各組審議結果-司法院主管	
(一)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興建辦公廳舍計畫總經費原編 11 億 4,358 萬 5,000 元調整為 15 億 1,259 萬 6,000 元,增加 3 億 6,901 萬 1,000 元；及司法人員研習所興建辦公廳舍計畫總經費原編 14 億 1,199 萬 8,000 元調整為 18 億 6,301 萬 1,000 元,增加 4 億 5,101 萬 3,000 元等經費之說明勘誤部分，經行政院主計處代表及司法院會計處會計長說明不違反預算法規定，予以同意通過。	屬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司法人員研習所應辦事項。
(二)	司法院及各級法院之停止辦案及減少辦案之大法官與法官，依據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應從事研究工作，但卻未見其提出相關研究成果，似有違反法律及坐領乾薪待退之疑慮，為樹立司法官風骨，確實依法從事研究，	本院業依司法院 98 年 2 月 25 日秘台人四字第 0980004730 號函規定確依「司法院所屬各機關優遇法官研究工作實施要點」辦理，並於 98 年 6 月 30 日以台人字第 0980000505 號函及 98 年 12 月 18 日以台人字第 0980000899 號函報各優遇法官之研究成果報告。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在提出相關研究成果之前，不得支領優遇待遇及年終工作獎金，司法院及各級法院並應確實每年考核其研究成果。	
(三)	法官及檢察官因有憲法保障條文，且可自由轉任律師執業，容易造成部分被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之司法人員，在議決懲戒前離職，且順利轉任律師工作，使懲戒失去意義，為改善此不公正，且有礙社會觀感，人民期待之現況，相關主管機關應儘速研議修法，以正司法之風紀。	屬司法院應辦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彭忠章

機關長官：楊仁壽